

附件

珠海市2021年博士博士后 经费申请指南

一、申请须知

(一) 申请时间：4月12日-4月30日

温馨提示：各申请人和申请单位请按申请时间节点要求，抓紧时间尽早填报，建议不要集中在申请截止日（即系统关闭当天）提交申请，以免导致网络堵塞，影响申请工作。

(二) 申请类别

1. 设站单位：新设广东省博士工作站一次建站补贴、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（分站、基地）一次性及差额补贴、招收博士后工作津贴。

2. 博士博士后个人：新引进博士补贴，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，出站后留（来）珠海补贴。

(三) 申请条件

1. 设站单位

①2020年新设广东省博士工作站，未一次性建站补贴的单位。

②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（分站、基地），已招收1名以上博士后进站，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改设工作站（分站）未申请差额补贴的单位。

③博士后设站单位新招收博士后进站，未申请工作津贴的单位。

2. 博士博士后个人

①新引进博士生活补贴

2018年1月1日以后来我市机关事业单位（含中央、部属、省属驻珠机关事业单位）、社会团体组织、依法在我市注册纳税的企业、新型研发机构、民办非企业和市直属公办高校（不含在珠其它高校）等创新创业的40岁以下（截止时间引进当年的1月1日）的全日制博士（含国境外博士），全职在珠海工作，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，可申请第一次或第二次补贴。申请第一次补贴须在珠参加社保满半年、签订劳动合同（或行政事业单位入职批复）；申请第二次补贴须工作满两年。

②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

在我市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（分站、基地）从事科研工作的在站博士后，申请第一年或第二年在站补贴；申请第一年补贴须在珠参加社保满半年并做完开题报告，申请第二年补贴须中期考核合格。

③出站博士后留（来）珠海补贴

工作期满、考核合格，留（来）珠海的45岁（截止时间引进当年的1月1日）以下出站博士后，全职在珠海工作并缴纳社会保险，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（自主创业的，须为企业主要创办人，且为实际控制人或股东），申请第1-5年补贴，出站满半年后申请第一年补贴，工作每满一年申请下年度补贴。2018年以前出站的，满3年申请第二次补贴。

二、申请程序

登陆“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”

<https://wsfw.zhhsj.zhuhai.gov.cn/zhhsClient/>

（一）单位用户注册

博士博士后经费申请需本单位审核，在经费申请前必须先进行单位用户注册，没有注册过网上服务平台的账户，先注册

网上服务平台的帐号。已注册过网上服务平台的账户，可使用社会保障号码+密码直接登录。

（二）个人用户注册

博士博士后个人没有注册过网上服务平台的账户，先注册网上服务平台的帐号。已注册过网上服务平台的账户，可使用社会保障号码+密码直接登录。

（三）博士和博士后信息登记

个人用户登录网上服务平台后，点击个人服务-> 人事人才-> 博士博士后管理-> 博士和博士后信息登记，点击菜单进入。已登记信息的，需认真检查个人信息是否完整、详实，不完整的须及时补充完善，初审时发现信息不完整的将被直接驳回。

（四）博士和博士后补贴申请

个人用户登录网上服务平台后，点击个人服务 -> 人事人才 -> 博士博士后管理 -> 博士和博士后补贴申请，点击菜单进入。

（五）博士和博士后补贴用人单位审核

单位用户登录网上服务平台后，点击法人服务 -> 人事人

才 -> 博士博士后管理 -> 博士和博士后补贴审核，点击菜单进入。

用人单位核查申请人填报信息和电子材料，点击审核。如审核不通过，申请人可以编辑后再次提交申请；如审核通过，申请信息自动推送到各纳税所属区的经办机构受理。

单位审核通过后，用人单位经办人须打印申请表，然后由申请人签名、经办人签名、单位法人或分管领导签字、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后上传至平台。

(六) 各区初审

各纳税所属区经办机构的经办人员登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，点击人才信息系统 -> 博士博士后管理 -> 博士和博士后补贴申报受理，点击菜单进入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个人信息登记时，请务必将本人电话、银行账号及单位联系人电话填写详实清楚，并反复核对，避免因账号错误及联系不上，影响经费发放进程。

(二) 用人单位和申请人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，如发现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的，一经查

实，将列入诚信黑名单，并取消单位和个人申请资格，3年

内不得申请人才专项资助。涉及违法的，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(三) 申请第二年(次)及以上补贴的，博士个人无须提供证明材料，只需填写经费申请表；在站博士后需上传中期考核表。

(四) 申请人同时符合多项人才政策条件，在申请经费时，须按“从新、从优、从高、不重复”的原则，申请其中一项。譬如：新引进博士补贴，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及出站后留(来)珠海补贴，高层次人才补贴，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住房补贴等，相互不能重复申请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序号	单位	联系人	联系方式
市人才服务窗口及平台技术支持			
1	珠海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(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)	赵佳欣	0756-2120178 0756-2125965 服务邮箱： zhsrcfw@163.com
2	平台技术支持	胡先生	18928064582
各区初审联系人及电话			
		郑茵(市人才就业中	0756-8841220

		心横琴办事处)	
--	--	---------	--

3	横琴新区	曾文婷（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党群工作部）	0756-8841286
		刘智丽（原保税区党政办公室）	0756-8841791
		肖金平（原万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	0756-2170112
4	香洲区人力资源中心人才服务办公室	徐大强	0756-2133200 0756-2227270
5	金湾区	林妙香、谭丽萍（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	0756-7262615 0756-7263397
6		李卓龙（原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工作局）	0756-7268253
7	斗门区委组织部	邱 戈	0756-2781100
8	高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	熊 静	0756-3629392

市人才服务窗口地址：香洲区红山路245号市人力资源和

社会保障服务窗口大楼3楼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。

